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被　　告　林沛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林沛忻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本院民國101 年度司執助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108 年11月7 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分配次序8 、25所示之金額。則重新分配後，原告應受分配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0 萬4,615 元增為4,024 萬5,863 元（詳參附件所示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134 萬1,248 元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 萬1,24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4,36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